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1〕1号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 宝山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建设经费的请示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市局下发的《本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提质改造三年规划》的工作要求，根据宝山区军休机构用房现状，我区拟对军休一所机构用房实施改建。现就申请宝山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建设经费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山军休机构自1986年运行以来，已接收军休干部555人，目前健在380人，分别安置在区内3个军休所。现军休

一所拥有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产权用房面积 1427 平方米，军休二所拥有军产用房 788 平方米，军休三所拥有军产用房 744 平方米，3 家军休服务机构用房面积共计 2959 平方米。上述军休机构用房都已存在着建设年久、房屋失修、布局分散、面积狭小、功能不全、设施老化及存有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已不能满足当前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的需求和适应新时期军休机构硬件建设的发展要求。

二、改建的必要性

（一）宝山是驻军大区，现有独立营以上驻区部队 47 家，位居全国地级市（区）前列。根据国家、军队改革发展规划和本市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三年行动计划，未来几年，宝山将接收较大数量的军休干部，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体量将会呈现跃升趋势。

（二）军队拟在我区原步云橡胶厂旧址建设驻沪海军 510 套的经济适用房，距离军休一所仅 200 米，建成后将有前几年因无房而未移交滞留的一批干部移交军休一所。

（三）军队拟在长江南路建设无军籍职工安置用房，将有一批无军籍职工落户宝山。

（四）宝山区淞宝地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近 1 万人，建设功能完备的军休机构能辐射周边优抚对象和居民。

（五）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规范》，我区现有军休机构用房面积及设施状况已低于本市基本标准，处于全市军休机构硬件建设的最低水平，严重

影响着我区军休干部服务管理质量的整体提升，成为了宝山双拥工作中一项短板弱项，急需建设相对集中、规模适当、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服务管理场所。

三、改建方案及经费估算

（一）改建方案。拟在军休一所所在地采取“拆旧建新”的形式建设军休中心。军休一所占地面积 2925.41 m²，新建用房地面建筑呈 L 型，由五层主楼与四层附楼链接组成，总建筑面积 6730 m²（其中地上建筑 4930 m²、地下建筑 1800 m²），绿化面积 877.63 m²，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具有多功能报告厅、综合活动室、老年大学教室、健身房、舞蹈室、阅览室、视听室、台球室及管理用房等设施场所，基本达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要求。

（二）资金估算。宝山区军休机构改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13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7212 万元，开办经费 923.5 万元。

四、申请建设经费

为建设高标准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改善宝山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环境，服务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拟请市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在建设经费上予以支持。

（一）宝山区军休一所产权证权利人为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产权清晰，无需土地转让费用，为机构重建节约较大经费。

（二）为强化区域内红色教育基地的硬件建设，我区已先后投入资金 2 亿元，对“上海解放纪念馆”和“淞沪抗战

纪念馆”进行了改扩建。

（三）近年来，宝山区财政收入吃紧，在工程经费筹措上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更多资金支持。

综上，为有序推进宝山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改建项目，拟向市局申请该项目建安费估算中 70% 的经费补贴，共约 5048.4 万元，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解决。

当否，请批示。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抄送：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